附件1：

新时代江苏高校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达标考核计分细则

基层党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计分** | **满分值** | **实得分** | **其中标▲项得分** |
| 1.组织设置（20分） | 1.1党支部设置（6分） | 1.1.1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2分） | A | 支部设置不符合规定扣1-2分，党员人数不符合规定扣1分，未按规定划分党小组扣0.5-1分。 | 6 |  |  |
| 1.1.2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系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2分）  | A |
| 1.1.3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划分若干党小组。（2分） | A |
| 1.2支委会设置（8分） | 1.2.1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2分） | A | 未按规定成立支委会扣2分，主要支委成员配备不齐扣1-2分。未按要求换届的扣2分，其他有疏漏的每项扣0.5分。 | 8 |  |  |
| 1.2.2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规定选举产生。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2分） | A |
| 1.2.3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2分） | A |
| 1.2.4支部书记负责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支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师生员工监督。（2分） | A |
| 1.3党支部书记选用（6分） | 1.3.1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2分） | A | 支部书记不符合选任条件扣1-2分，教师党支部书记不是“双带头人”的扣2分。学生担任党支部书记未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扣0.5-1分。支部书记培训未达标扣1-2分。 | 6 |  |  |
| 1.3.2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按“双带头人”要求选配。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或学生党员担任。（2分） | A▲ |
| 1.3.3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2分） | A |
| 2.推进中心工作（25分） | 2.1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11分） | 2.1.1强化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师生员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引领师生员工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师生员工的主心骨。（3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11 |  |  |
| 2.1.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完成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3分） | A |
| 2.1.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3分） | A |
| 2.1.4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2分） | A |
| 2.2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6分） | 2.2.1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推动党员带头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6 |  |  |
| 2.2.2推动党员带头攻坚克难，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分） | A |
| 2.3服务发展（6分） | 2.3.1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为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学生学习研究提供服务支持。（2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6 |  |  |
| 2.3.2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拓宽党员服务师生员工渠道，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2分） | A |
| 2.3.3组织师生员工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服务水平。（2分） | A |
| 2.4党建带群建（2分） | 2.4.1关心支持群团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带领群团组织积极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2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  |
| 3.党员教育管理（24分） | 3.1发展党员（5分） | 3.1.1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教工党支部落实好“双培养”机制。学生党支部落实好“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3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5 | 2 |  |
| 3.1.2上级党组织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检查、审核审批、严格把关，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2分） | B |
| 3.2党员教育（7分） | 3.2.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贴近党员实际开展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3分） | A | 党支部未全员使用“学习强国”APP软件扣1-2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7 |  |  |
| 3.2.2发挥典型教育作用，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提高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分） | A |
| 3.2.3用好“学习强国”“共产党员”“江苏先锋”等学习平台，创建学习型党支部。(2分) | A |
| 3.3党员管理（6分） | 3.3.1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党员管理制度，本年度支部无党员受党政纪律处分、无教师党员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2分） | A▲ | 支部有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6 |  |  |
| 3.3.2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2分） | A |
| 3.3.3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2分） | A |
| 3.4党内激励关怀（6分） | 3.4.1关怀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2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6 |  |  |
| 3.4.2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2分） | A |
| 3.4.3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做好党内表彰工作。（2分） | A |
| 4．组织生活（13分） | 4.1“三会一课” （3分） | 4.1.1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支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党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3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3 |  |  |
| 4.2组织生活会（2分） | 4.2.1每年至少举行1 次组织生活会，按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2分） | A▲ |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  |
| 4.3谈话谈心（2分） | 4.3.1支委会成员之间、支委会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建立固定联系，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2分） | A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  |
| 4.4民主评议党员（2分） | 4.4.1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妥善慎重处理不合格党员。（2分） | A▲ |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  |
| 4.5党日活动（2分） | 4.5.1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以集中学习为主，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群议事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开展活动。（2分） | A | 未开展的扣2分，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  |
| 4.6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2分） | 4.6.1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2分） | B | 未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扣1分，未讲党课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2 |  |
| 5.支持保障（18分） | 5.1工作责任机制（4分） | 5.1.1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院系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2分） | B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4 | 4 |  |
| 5.1.2院系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推荐配好党支部书记及支委会成员，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加强党支部工作督促检查。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2分） | B |
| 5.2联系基层机制（2分） | 5.2.1完善校、院系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党组织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2分） | B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2 |  |
| 5.3述职考评机制（4分） | 5.3.1每年底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支部书记进行述职，汇报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党员对支部工作和支部书记履职情况进行评议。（2分） | A | 未述职扣1分，未评议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扣0.5-1分。 | 4 | 2 |  |
| 5.3.2院系级党组织负责所属党支部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单位综合考评，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2分） | B |
| 5.4工作保障机制（6分） | 5.4.1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支部工作经费，适当安排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学校和院系级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2分） | B | 经费未列入预算的扣1-2分，经费落实不到位扣0.5-1分。支部书记待遇未落实的扣1分，其他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6 | 6 |  |
| 5.4.2制定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把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建立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2分） | B |
| 5.4.3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2分） | B |
| 5.5监督检查机制（2分） | 5.5.1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高校党委加强对院系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2分） | B | 工作有疏漏的每项扣0.5-1分。 | 2 | 2 |  |
| 总得分 | 100 |  |  |